

2015 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约定，2015 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 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PR 淳新开

3、债券代码：127116.SH

4、发行人：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1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7 年，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3 年至第 7 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1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

内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和 2022 年 3 月 1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本次偿还前债券剩余本金比例-本次偿还比例）
=100 元 ×（60%-20%）
=40 元。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